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:農糧字第1131010074號



主旨:公告高雄市茂林區為辦理本地種芒果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茂林區,救助項目為本地種芒果,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三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,每公頃為8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,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;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,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,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,請相關公所自113年5月8日起至5月17日止,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,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